



黎明技術學院
113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僑生-電資產業產學專班
僑生-餐飲管理產學專班
僑生-時尚造型設計產學專班

招生簡章

學校地址	243083台灣新北市泰山區泰林路三段22號
招生專線	02-29097811#1541
傳真電話	02-22964276
簡章下載	http://ac.lit.edu.tw/bin/home.php

依據教育部111年5月30日臺教技(一)字第1110010870D號函核定。
依本校112學年度第11次招生會議通過

113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僑生-電資產業產學專班、餐飲管理產學專班、 僑生-時尚造型設計產學專班」招生簡章

目 錄

壹、重要日程表.....	1
貳、招生班別、名額及審查項目.....	2
參、報考資格.....	2
肆、報名.....	2
伍、成績核計處理及查詢.....	3
陸、放榜.....	3
柒、報到.....	3
捌、成績複查.....	3
玖、修業年限及學雜費收取標準.....	4
拾、簡章公告事宜.....	4
拾壹、附註.....	4
附表一 招生報名表.....	6
附表二 學歷(力)證件黏貼表.....	7
附表三 成績複查申請表.....	8
附表四 申訴申請表.....	9
附表五 報名郵寄封面.....	10
附件六 報到委託書.....	11
附件七 黎明技術學院位置圖.....	12

113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僑生-電資產業產學專班、餐飲管理產學專班、 僑生-時尚造型設計產學專班」招生簡章

壹、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備註
發行簡章日期	自即日起	發行簡章日期自即日起 ※ 招生簡章免費現場索取或下載。
通訊或 現場報名	113 年 02 月 19 日(一) 至 113 年 05 月 10 日(五) 止	報名時間：週一至週五 8:30~17:00 報名地點：國際暨兩岸事務處，或郵寄本校：新 北市泰山區泰林路三段22號，國際暨兩岸事務 處收(以掛號郵寄，郵戳為憑) 以110學年度新北市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資訊科、餐飲科建教僑生專班，及高雄市中山 高級工商職業學校美容科建教僑生專班之畢 (結)業生為優先報名。
成績查詢	113 年 05 月 16 日(四)	本次考試不寄發成績單 上午 09:00，各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成績。
成績複查	113 年 05 月 20 日(一)12:00止	
錄取(放榜)	113 年 05 月 29 日(三)	上午 09:00，至網站查詢 網址： https://www.lit.edu.tw/international/
報到	113 年 06 月 07 日(五)	報到(註冊)時間 屆時公告於本校網頁

貳、招生班別、名額及審查項目

學制	班別	招生人數	備註
日間部四技	僑生-電資產業產學專班	90人	
	僑生-餐飲管理產學專班	88人	
	僑生-時尚造型設計專班	54人	
合 計		232人	

參、報考資格

本專班以110學年度新北市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資訊科、餐飲科建教僑生專班，及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美容科建教僑生專班之畢(結)業生為優先報名。

肆、報名

一、報名方式：現場或通訊報名。

二、報名日期：

112 年 2 月 19 日(一) ~ 112 年 5 月 10 日(五)，週一至週五 8:30~17:00。

三、現場報名：黎明技術學院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通訊報名：掛號郵寄新北市泰山區泰林路三段22號，國際暨兩岸事務處收(以郵戳為憑)。

四、繳交報名資料：

(一) 報名表件：

1. 報名表：請填妥報名表各欄位，並貼妥最近三個月內之二吋脫帽正面半身照片一張；報名表務必由本人親自簽名。
2. 請備護照影本及居留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於附表一)

(二) 學歷證件(畢業證書或同等學歷證明書，若未取得畢業證書請提供學生證影本)。(黏貼於附表二)

(三) 歷年成績單

(四)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選繳)：社團參與、競賽成果、獲獎紀錄、專題作品、證照等。

五、報名費：報名費均予以全免。

六、其他注意事項：

(一) 考生於繳交報名資料後，不論錄取與否，一概不予退還。如有發現資料不齊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將取消其報名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二) 考生所繳證件如有偽造、變造等情事，一經查明，即取消錄取資格，並送有關機關處理；其在入學後始發覺者，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並不發給任何與修業有關之證件；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伍、成績計分方式及查詢

一、本招生甄試其計分方式採「書面資料審查」、「面試」及「加分項目」

項目	滿分	佔總成績比例	說明
書面資料 審查	100	30%	1. 必繳資料： (1)學歷證件影本 (2)高中職在校歷年成績 2. 選繳資料：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本專班銜接生、技術證照證明、廠家推薦證明、社團參與、幹部證明、專題報告及其他獲獎資料等）。
面試 (或推薦)	100	50%	應對禮儀、口語表達、服裝儀容、學習與發展潛力等。
加分選項		20%	本專班之合作高職僑生專班銜接生，選擇報考甄試入學本專班者，佔加分選項20%
備註： 1. 總成績相同時比較順序依序為1. 書面審查、2. 面試、3. 加分選項。若仍相同，再由招生委員會會議決定錄取順序 2. 本專班錄取時一併分發實習合作廠商，並依規定與合作廠商簽訂「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學生教育訓練契約」，若因故無法實習，即喪失參與本計畫之資格。			

二、成績計算說明

- (一) 原始總成績＝書面審查+面試（或推薦）
- (二) 實得總成績100%＝書面審查30%+面試（或推薦）50%+加分選項20%
- (三) 各系考生實得總成績以100分為上限。

三、本次考試不寄發成績單，請各考生自行上網查詢：113 年 5 月 16 日(四)。

陸、成績複查

- 一、成績複查日期：113 年 5 月 16 日(四) 至 113 年 5 月 20 日(四)。
- 二、方式：填妥本簡章所附「成績複查申請表」(如附表三)，傳真至本校招生委員會（Fax：02 - 22964276），逾期不予受理。

三、申請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

四、複查成績結果，將以電話通知考生。

柒、放榜

- 一、本校預訂於113年5月29日（三）開放查詢錄取名單，查詢網址：
<http://ac.lit.edu.tw/bin/home.php>
- 二、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報考系別最低錄取標準，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為正取生至招生名額額滿為止；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
- 三、考生總成績未達招生委員會所訂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 四、遞補之備取生，須依遞補通知規定之時間辦妥報到手續，否則視為放棄錄取資格。

五、同分比序原則依面試成績決定其錄取順序。

捌、報到

本校於113年6月07日(五)辦理報到作業，考生屆時應依網頁公告攜帶學歷證件正本等相關資料到校辦理報到。未依規定完成報到手續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玖、招生紛爭(申訴)處理程序

- 一、考生如對招生試務認有不當並損及個人權益或違反性別平等原則，按簡章規定循正常程序處理仍無法解決者，應於放榜之日起10日內，以申訴書(附表四)載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文件及證據，具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招生委員會於接獲申訴書後，於15日內作成處理說明函覆申訴人。同一案件申訴以一次為原則。
- 二、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 1.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 2.非考生本人或匿名申訴者。
 - 3.逾申訴期限者。
- 三、申訴方式：請填寫本簡章所附申訴申請表(如附表四)，以傳真或親至本校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辦理申請。

拾、修業年限及學雜費收取標準

- 一、本班修業年限四年。
- 二、錄取學生如經發現有重大違規事宜、冒名頂替、偽造、變造、假借、冒用證件或不合報考資格之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註冊入學；已註冊入學者，開除其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畢業後始察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 三、本校113學年度收費標準依教育部最後核定計畫為主：

項目	收費標準	
學雜費	扣除助學金後實收學雜費金額：	電機工程系 29,320 元
		餐飲管理系 24,139 元
		化妝品應用系 28,525 元
住宿費(含水電，冷氣依使用量收費)	9,500 元 / 6 個月	
宿舍網路費	1,000 元 / 6 個月	
平安保險費	329元(依當年度招標金額收取)	
校園網路使用費	200 元/ 6 個月	
健保費(代收)	826元/月(依當年度政府規定)	

※備註：電腦實習費：有電腦實習課程(上機實習)者，加收 750 元。

拾壹、注意事項

一、依據「產學攜手」之精神，本專班學生在學校期間必須同時至合作事業單位實習。符合下列情形者，得視同解約或中止契約，並喪失本專班學期：

- (一) 學生達退學規定者，須辦理退學。
- (二) 學生自行申請離職、停止實習或因其他特殊原因無法繼續就讀者，須辦理退學。
- (三) 學生遭合作事業單位終止契約者，經學校輔導並審核通過方能申請轉廠，若仍被合作事業單位提出不適任者，須辦理退學。
- (四) 學生於工作職場中若因違紀或瀆職等重大情形，經合作事業單位終止契約者，須辦理退學。

二、本簡章如有未盡之事宜，悉以教育部相關法規、本校招生辦法、本校教務章則及招生委員會之決議為準外，若有關法令規章仍未明定而造成疑義者，由本校招生委員會緊急處理小組研議解決之。

三、已參加 113 學年度技專校院甄選入學、技優入學、四技申請入學、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技術校院轉學考並獲錄取者及大學各入學管道已獲錄取者，若經本招生錄取，於入學前須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並填妥切結書，違者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

四、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 (一) 考生於完成本校之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會於報名表中對於考生資料之蒐集，係為考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分發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考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會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為限，資料使用之期間由考生完成報名作業至考生報到註冊作業止，相關資料並由本會保存一年後銷毀，但若有考生提出申訴者，並延長保存至考生申訴作業完成後進行銷毀。
- (二) 本會蒐集之考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於考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會、技專校院招生策進總會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 (三) 考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考生若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本會將無法進行考生報到註冊作業，請考生特別注意。
- (四) 完成報名程序之考生，即同意本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利用。

附表一

黎明技術學院113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僑生-電資產業產學專班、餐飲管理產學專班、僑生-時尚造型設計專班]招生報名表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請貼最近三個月內 二吋光面脫帽 半身正面相片	
護照號碼			年 齡	性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居留證號碼			
僑居地			行動電話				
E-mail							
報考班別	☐ 僑生-電資產業產學專班 ☐ 僑生-餐飲管理產學專班 ☐ 僑生-時尚造型設計專班						
戶籍地址	縣(市) 區(市/鄉/鎮) 里(村)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通訊地址	縣(市) 區(市/鄉/鎮) 里(村)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同上(與戶籍地址相同)						
在台聯絡人		關係		連絡電話		行動電話	
學 歷	學校(全銜):						
	科名(全銜):						
	☐ 畢業(含應屆): _____年____月 ☐ 結業: _____年____月			☐ 肄業, _____年____月起至_____年____月止			
同等學力 報考資格	取得同等學力證明至今: _____年____月 詳述情形(須附相關證明影本):						
具 結 書	1 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細核對無誤, 若有不實, 本人願接受招生委員會處置, 絕無異議 2 本人對招生簡章內容及相關規定已詳細閱讀並充份了解亦同意依所列事項辦理。 3 本人已詳閱且瞭解黎明技術學院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並同意貴校對於個人資料保護之蒐集、處理與利用。 4 各項證件如有偽造、變造、或不符同等學力資格者, 一律取消報考或錄取資格, 並由考生本人負全部相關法律責任, 絕無異議。 考生親筆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備 註	* 考生簽章處請確實簽名或蓋章, 否則不予受理。 * 應屆畢業生學生證等正反面影本請黏貼於本報名表背面, 若有畢業證書則免貼學生證。 * 筆跡應端正, 若因字跡潦草導致資料錯誤, 概由報名考生自行負責。如有塗改需加蓋章, 以免影響權益						

附表二

黎明技術學院113學年度
[僑生-電資產業產學專班、餐飲管理產學專班、僑生-時尚造型設計專班]
學歷（力）證件、身分證影本黏貼表

考生姓名：_____

居留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 注意 ※

影本須清晰，否則不受理報名

居留證反面影本黏貼處

※ 注意 ※

影本須清晰，否則不受理報名

學生證、畢業證書影本或同等學歷（力）證件影本
（黏貼如有超出請將紙張往內摺疊整齊，影印本須完整清晰）

歷年在校成績單影本
（黏貼如有超出請將紙張往內摺疊整齊，影印本須完整清晰）

選繳資料：其他有利個人能力證明文件

※ 證照、社團或幹部證明、競賽成果、語文能力、成果作品、特殊才能、得獎記錄、推薦信及 研習證明書等。

※ 若書面資料審查證明文件無法黏貼於此，請考生自行列表並依序檢附。

※ 報名資料及所有書面審查資料恕不退還，請考生自行影印留存備份。

（黏貼如有超出請將紙張往內摺疊整齊，影印本須完整清晰）

附表三

黎明技術學院 113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僑生-電資產業產學專班、僑生-餐飲管理產學專、僑生-時尚造型設計專班

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報名序號		姓 名	
報考班別	☐ 僑生-電資產業產學專班 ☐ 僑生-餐飲管理產學專班 ☐ 僑生-時尚造型設計專班		
申請複查項目(請於欲複查之項目內打✓)			查 覆 分 數 (考生勿填)
☐ 書面審查成績			
☐ 面試成績			
複 查 回 覆 事 項			
複 查 說 明	一、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將成績複查申請表傳真至本校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傳真號碼：02-22964276），逾期不予受理。但不得申請重新閱卷或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 三、複查成績結果，將以電話通知考生。		

附表四

黎明技術學院 113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僑生-電資產業產學專班、僑生-餐飲管理產學專、僑生-時尚造型設計專班

申訴申請表

報名序號		姓 名	
報考班別	☐ 僑生-電資產業產學專班 ☐ 僑生-餐飲管理產學專班 ☐ 僑生-時尚造型設計專班		
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申訴理由陳述			
招生委員會回覆			
申訴說明	一、本表之報名序號、姓名、報考班別及申訴理由，請填寫清楚。 二、本表填寫完畢後傳真或親至本校國際暨兩岸事務處申請。 三、考生如對招生試務認有不當並損及個人權益或違反性別平等原則，按簡章規定循正常程序處理仍無法解決者，應於放榜之日起十日內，以申訴書載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文件及證據，具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招生委員會於接獲申訴書後即予以編號，於申訴時間截止後二日內，轉請招生申訴處理小組處理，並於一個月內作成處理說明函覆申訴人。同一案件申訴以一次為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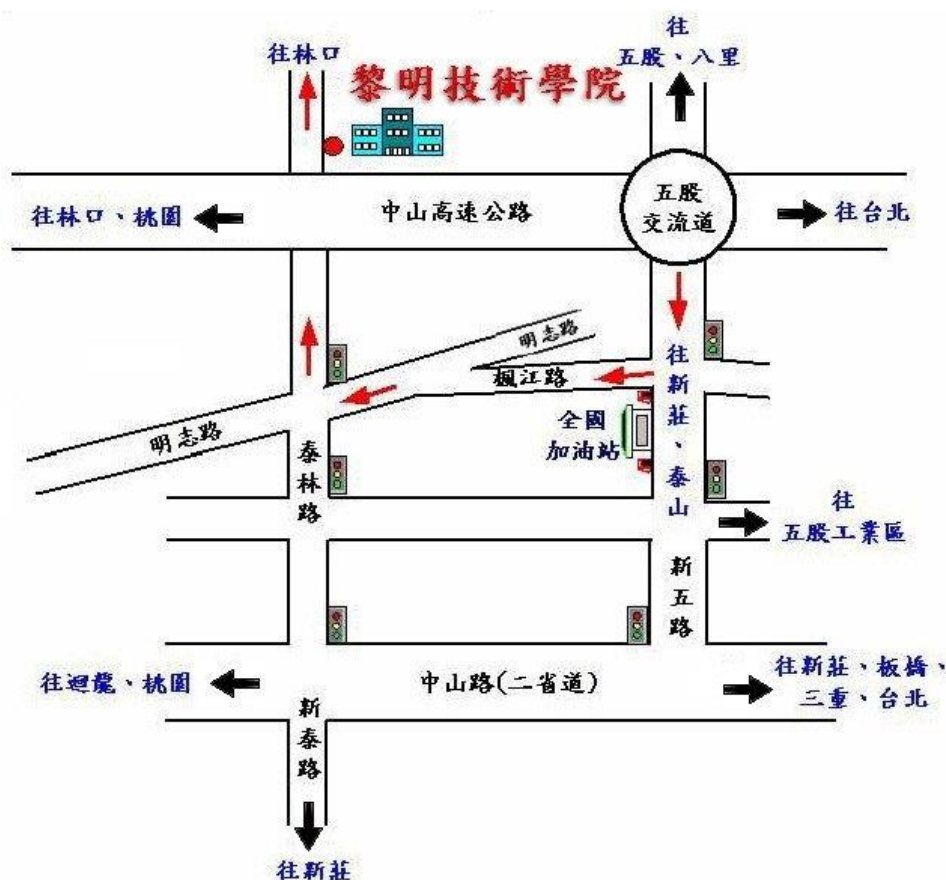
附件五

黎明技術學院113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僑生-電資產業產學專班、僑生-餐飲管理產學專、僑生-時尚造型設計專班
郵寄報名資料專用信封封面

限 時 掛 號	243083新北市泰山區泰林路3段22號 黎明技術學院國際處 啟		
報名日期：即日起~113.05.10(五)截止。【以郵戳為憑】			
考生姓名		連絡電話	
聯絡地址			
報名應繳資料文件勾選表			
☐ 報名表(親自簽名) ☐ 學歷(力)證件、身分證影本粘貼表 ☐ 居留證影本 ☐ 學生證或學歷(力)證件影本 ☐ 歷年在校成績單影本 ☐ 其他證明文件		注意事項： 1. 每一封袋以裝一份報名表件為限，『請用限時掛號郵寄文件』如以平信寄遞發生遺失或遲誤而致無法報名，責任由報考人自行負責。 2. 考生應自行檢查前述應繳交之各項文件是否正確齊全，如因表件不全或資格不符、逾期繳件而遭取消報考資格，應自行負責。 3. 如為現場繳交請備齊資料，至本校辦理。 週一至週五 09:00~15:00 誠樸樓 2F 國際處	

附件六

黎明技術學院位置圖及交通資訊



交通概況：

※本校地址：(243083)新北市泰山區泰林路三段22號

※開車：中山高五股交流道下，往新莊、泰山方向，經楓江路，轉泰林路過涵洞即可抵達黎明技術學院。

※大眾運輸工具：

1. 高鐵：可搭乘至台北或板橋站後轉乘大眾運輸工具至本校。

2. 火車：可搭台北火車站，後轉乘大眾運輸工具至本校。

3. 捷運：可搭至新莊捷運站或機捷泰山站轉乘公車至本校。

4. 公車：本校附近站牌有「黎明技術學院站」及「高公局站」。

a. 「黎明技術學院站」：786公西-板橋、858樹林-林口、898迴龍-長庚醫院、1209公西-臺北北門、616泰山-天母、820泰山-捷運民權西路、918泰山-新店、918(區)泰山-板橋、838泰山-關渡捷運站、橘10泰山-捷運三民高中站。

b. 「高公局」：2000林口長庚-台北長庚、2001桃園龜山-臺北市成淵高中、937林口-捷運圓山站、936林口-捷運圓山站、945林口-松山機場站、946林口-西湖站、986蘆洲-林口、1210林口-竹林山觀音寺-台北車站、1211長庚大學-臺北市政府、1212桃園縣龜山區-三重區、920林口-板橋、925林口-蘆洲、948林口-板橋、952板橋-南崁、5116桃園-松山機場、9005桃園-台北101。